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1年4月5日至9日，纽约（线上）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附件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	3



一. 引言

1. 如 [A/CN.9/1045](#) 号文件所报告的，本文件附件所载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修订草案（“本草案”）纳入了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2020年10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的审议情况。¹
2. 关于第四工作组目前工作的背景资料载于 [A/CN.9/WG.IV/WP.166](#) 号文件第4-17段。

¹ 在本草案所附脚注中，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所审议的载于 [A/CN.9/WG.IV/WP.162](#) 号文件中的条文草案被称为“前一版草案”。草案还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其他法规，即《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附件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²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定义

在本[文书]中：

- (a) “属性”指与某人关联的一条信息或数据；
- (b) “数据电文”指经由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
- (c) “电子身份识别”[“认证”]，在身份管理服务的范围内，指用以实现对某人与某一身份之间绑定的充分保证的过程；³
- (d) “身份”指允许在特定环境下对某人进行独特辨别的一组属性；
- (e) “身份凭证”指为了进行电子身份识别某人可出示的数据或数据可驻留的物理架构；⁴
- (f) “身份管理服务”指包含管理电子形式个人身份核实或电子身份识别以的服务；⁵
- (g)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指提供身份管理服务的人；⁶
- (h) “身份管理系统”指管理电子形式个人身份核实和电子身份识别的一套功能和能力；
- (i) “身份核实”指收集、验证并核证充分属性以在特定环境下确定并确认某人身份的过程；

² 文书的形式：在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初步讨论期间，对文书采用示范法形式而不是公约形式表示了强烈倾向（A/CN.9/1005，第 123 段）。本草案中使用“[文书]”一词，尚待工作组在将文书转呈委员会通过时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³ 定义 - “电子身份识别”：本草案继续使用“电子身份识别”这一术语，而不是“认证”这一术语，以解决对“认证”具有多重含义的关切（A/CN.9/1005，第 13、84-86、92 段）。在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上对使用“认证”一词表示了支持（A/CN.9/1045，第 134 段），工作组商定将“认证”和“电子身份识别”的定义放在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议（同上，第 136 段）。由于前一版草案中“认证”的定义仅在信任服务的范围内使用（即作为一种“用以分配架构标识的过程”），因此在本草案中将“认证”一词（而不是该术语的定义）放在方括号内。

⁴ 定义 - “身份凭证”：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讨论了这一定义（A/CN.9/1045，第 137 段）。本草案对该定义做了修改，将“以电子形式对其身份进行电子身份识别”改为“电子身份识别”，以避免冗余。工作组似宜确认经修改的定义。

⁵ 定义 - “身份管理服务”：该定义反映了这样的理解，即身份管理包含两个阶段（或步骤）：“身份核实”和“电子身份识别”。工作组似宜审议，“身份管理服务”的定义是否应提及第 6 条(a)项所列职能。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该定义末尾加上“，包括第 6 条(a)项所列服务”。

⁶ 定义 -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在“身份管理服务”之前插入“任何”一词，以澄清第 6 条所列职能可能并非都与所有身份管理系统相关，因此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可能不会履行所列每一项职能（A/CN.9/1045，第 88 段）。

(j) “订户”指与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或信任服务提供者订立提供身份管理服务或信任服务安排的人。⁷

(k) “信任服务”指就数据电文的某些品质提供保证的电子服务，包括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时间戳、网站认证、电子存档和电子挂号递送服务。⁸

(l) “信任服务提供者”指提供一项或多项信任服务的人。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本[文书]适用于在商业活动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服务中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

2. 本[文书]中的规定概不要求：

- (a) 对人进行身份识别；
- (b) 使用特定的身份管理服务；或者
- (c) 使用特定的信任服务。

3. 本[文书]中的规定概不影响按照法律所界定或规定的程序识别某人身份[或使用某一信任服务]的法律要求。⁹

4. 除本[文书]另有规定外，本[文书]中的规定概不影响对身份管理服务或信任服务适用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则，包括]适用于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的法律[的任何规则]¹⁰。¹¹

⁷ 定义 - “订户”：在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表示倾向于使用“订户”一词来指代被提供服务的人（A/CN.9/1005，第 43、96 段）。在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上，工作组确认其支持本草案中所反映的“订户”的定义（A/CN.9/1045，第 22 段）。据补充，电子签名的签字人将属于该定义的范围（同上），并提出依赖方将不属于该定义的范围（同上，第 18 段）。

⁸ 定义 - “信任服务”：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没有审议“信任服务”一词。在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工作的基础上，该定义（仍为前一版草案保持不变）将侧重于基础数据真实性和真实性的独立的“抽象”定义与文书草案所涵盖的信任服务的非详尽清单结合起来（A/CN.9/1005，第 18 段）。

⁹ 保持适用规定特定程序的法律：第 2 条第 3 款适用于限制身份管理的使用。工作组似宜审议，该款是否应扩大范围，以限制信任服务的使用，如果扩大，是否插入方括号内的案文。在《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名示范法》中采取了一种不同做法，将信任服务的使用限制在一定范围内（例如，电子签名），为此而促使各颁布法域具体指明特定的除外情形（包括通过提及特定法律）：见《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第 3 款，《电子签名示范法》（附说明）第 1 条。

¹⁰ 继续适用其他国内法律：第 2 条第 4 款是在工作组讨论文书形式之前起草的。工作组似宜审议，如果条文草案采用示范法形式（见脚注 2），方括号内的词语是否可以删除。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所作的假定是，示范法的规定将作为颁布法域国内立法的一部分颁布，对其将适用该法域处理有冲突立法的现有规则。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法可以明确保持适用特定的法律（例如，《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 条第 2 款），但其并不保持适用示范法以外的“任何”其他法律。此外，提及“适用的”法律可能会被误解为是指因国际私法的相关规则而予以适用的法律。关于对第 2 条第 4 款与第 7 条之间关系的考虑，另见脚注 19。

¹¹ 保持适用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在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提出，第 2 条第 4 款应提及“数据保护和隐私”（而不是“隐私和数据保护”），以确认该款涉及的是“数据隐私”，而不涉及其他方面的隐私。工作组似宜确认本草案所反映的这一提法。

第 3 条 自愿使用身份管理服务和信任服务¹²

1. 本[文书]中的规定概不要求某人在其未予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身份管理服务或信任服务。
2. 就第 1 款而言，可根据该人的行为推断其是否同意。

第 4 条 解释

1. 在解释本[文书]时，应考虑到本[文书]的国际性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涉及本[文书]所管辖事项的问题，未在本[文书]中明确解决的，应按照本[文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或者，无此种原则的，应依照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律加以解决]。¹³

第二章 身份管理

第 5 条 对身份管理的法律承认¹⁴

在不违反第 2 条第 3 款的前提下，不得仅根据下列理由之一而否定某人电子身份识别的法律效力、有效性、可执行性或证据可采性：

- (a) 身份核实和电子身份识别为电子形式；或者
- (b) 身份管理系统不是根据第 11 条指定的身份管理系统。

¹² 自愿使用身份管理服务和信任服务：第 3 条仍为前一版草案保持不变（见 A/CN.9/I045，第 80 段）。该条以《电子通信公约》第 8 条第 2 款为基础，后者涉及自愿使用和接受电子通信。工作组一致认为，该条文应当保护订户和依赖方免于被强加使用身份管理或信任服务的任何新义务（A/CN.9/I005，第 116 段）。为与《电子通信公约》第 8 条第 2 款保持一致，工作组似宜考虑在“使用”一词之后加上“或接受”一词。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将“身份管理服务或信任服务”改为“电子身份识别或信任服务”。

¹³ 一般原则：第 4 条第 2 款对应于《电子通信公约》第 5 条第 2 款。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可以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据解释，在文书采用公约形式的情况下，提及按照适用的法律进行解释是有用的（A/CN.9/I005，第 117 段；进一步解释见 A/CN.9/I527，第 124 段）。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示范法没有一部补充提及这一点。如上所述（脚注 10），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所作的假定是，示范法的规定将作为颁布法域国内立法的一部分颁布，对其将适用该法域的一般解释规则。

¹⁴ 对身份管理的法律承认 - 概述：第 5 条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A/CN.9/I045，第 84 段）。

第 6 条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义务¹⁵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至少]应：¹⁶

(a) 制定与身份管理系统的目的和设计¹⁷相适合的操作规则、程序和做法，以[至少]¹⁸处理以下要求：

- (一) 办理个人入册，包括以下述方式：
 - a. 登记并收集属性；
 - b. 进行身份核实和验证；并且
 - c. 身份证书与该人绑定；
- (二) 更新属性；
- (三) 管理身份凭证，包括以下述方式：
 - a. 签发、交付并激活凭证；
 - b. 暂时取消、吊销并重新激活凭证；并且
 - c. 续订并更换凭证；
- (四) 对个人电子身份识别进行管理，包括以下述方式：
 - a. 管理电子身份识别因素；并且
 - b. 管理电子身份识别机制；
- (b) 按照操作规则、程序和做法行事；
- (c) 确保身份管理系统在线可用性和正确操作；
- (d) 提供对操作规则、程序和做法的合理访问权；并且
- (e) 为订户提供合理手段使之根据第 8 条给予通知。

¹⁵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义务：第 6 条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A/CN.9/1045，第 95 段）。在该届会议上，据解释，就私营部门身份管理系统而言，所列职能通常受合同规则管辖。据指出，第 6 条所列的所有职能并非都与所有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相关（例如，多方身份管理系统）。还指出，第 6 条应确保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继续对向订户提供的全套身份管理服务负责（即第 6 条所列所有职能），并且第 6 条不阻止服务提供人外包任何职能或者在承包商之间分担风险（同上，第 90-91 段）。

¹⁶ 插入“至少”一词是为了表明所列职能代表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基本义务”，可以根据业务规则以合同义务补充这些义务（见 A/CN.9/WG.IV/WP.160）。工作组似宜确认，其效力也不容通过合同偏离。

¹⁷ 在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上，据解释，“与目的和设计相适合的”一语的用意是给身份管理系统的设计留有灵活余地（A/CN.9/1045，第 90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提及身份管理系统的“结构”（而不是其“设计”）是否更合适。

¹⁸ 在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进行审议之后，第 6 条(a)项插入了“至少”一词，其目的是处理脚注 15 中已确定的关切，即新的(a)项在措辞上可能允许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在分包商（例如，私营部门多方身份管理系统中的一个单独实体）履行与身份管理服务有关的职能时否认对于履行此种职能的责任（见 A/CN.9/1045，第 90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6 条前导语中的“至少”一词是否已经处理这一关切，因此可以删除第 6 条(a)项中的词语。

第 7 条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在发生数据泄露情况下的义务¹⁹

1. 如果发生了对身份管理系统——包括其中管理的属性——有重大影响的安全违规情形或完整性丧失情形，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应：

(a)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遏制违规情形或丧失情形，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暂停受影响的服务或吊销受影响的身份凭证；

(b) 纠正违规情形或丧失情形；

(c) 根据法律通知违规情形或丧失情形。^{20,21}

2. 如果某人向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通知了安全违规情形或完整性丧失情形，则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应：

(a) 调查潜在的违规情形或丧失情形；并且

(b) 根据第 1 款采取其他任何适当行动。

第 8 条 订户的义务²²

有下列情况的，订户应利用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根据第 6 条提供的手段，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合理手段，通知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

(a) 订户知道其身份凭证已[或可能已]失密；或者

[(b) 订户所知道的情况引起订户身份凭证可能已失密的重大风险。]²³

¹⁹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在发生数据泄露情况下的义务：工作组似宜确认，第 7 条确立了身份管理系统操作规则或其他合同安排不能偏离的最低限标准，同时铭记工作组的普遍意见，即第 14 条第 2 款确立了这一最低限标准（A/CN.9/1045，第 19 段）。鉴于第 2 条第 4 款的但书规定“除本文书另有规定外”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法律不受文书影响，工作组还似宜澄清第 7 条与这些法律之间的关系（关于第 7 条仅在没有任何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法律的法域有效适用的观点，见 A/CN.9/1045，第 97-98 段）。

²⁰ 提及“适用法律”：为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电子商务示范法一致，本草案提及“法律”而不是“适用法律”。

²¹ 关于处理数据泄露安全违规情形的其他法律的作用：在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上，据指出，第 7 条所列若干行动可能属于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法律的管辖范围，因此，所列所有行动都应“根据适用法律”实施，而不仅仅是通知（A/CN.9/1045，第 99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删除第 7 条第 1 款(c)项中的“根据法律”一语，并按照脚注 20 中概述的办法，在第 7 条第 1 款起首部分末尾插入“根据法律”。

²² 订户的义务：鉴于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所作的决定（A/CN.9/1045，第 95 段），对第 8 条作了修订。对起首部分作了进一步修订，以强调该条款主要涉及通知，而不是特定的通知手段。以下这段文字也相应重拟：“利用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根据第 6 条提供的手段，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合理手段，通知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

²³ 订户的义务 - 知道凭证已失密：(b)项旨在处理的情形是，推定订户知道凭证已失密。

第 9 条 使用身份管理对个人进行身份识别²⁴

1. 在不违反第 2 条第 3 款的前提下，法律规则要求或允许[为某一特定目的]对某人进行身份识别的，就身份管理服务而言，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为该目的]对该人进行电子身份识别，即为满足了这一规则。²⁵
2. 使用根据第 11 条指定的身份管理系统的，即推定某一方法为第 1 款之目的是可靠的。
3. 第 2 款不限制任何人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a) 为第 1 款之目的，根据第 10 条以其他任何方式确证某一方法的可靠性；或者
 - (b) 就所指定的身份管理系统的不可靠性举出证据。

第 10 条 对确定身份管理[服务][系统]可靠性的要求²⁶

1. 在为第 9 条之目的而确定方法的可靠性时，应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其中可包括：²⁷
 - (a)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遵守第 6 条所列义务的情况；
 - (b)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的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是否符合与提供身份管理服务有关的任何公认的国际标准和程序，包括[保证级框架][保证级框架或就确定对身份管理系统使用的方法和程序的信任度提供指导的类似框架]，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规则：²⁸

²⁴ 对身份管理的法律承认 - 概述：第 9 条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A/CN.9/1045，第 117 段）。在该届会议上，据解释，第 9 条的目的是在下述情况下为身份识别提供一项功能等同规则，即法律要求进行身份识别但没有具体规定识别程序，或者当事人约定进行身份识别。另据解释，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的既定原则，这项功能等同规则将补充第 5 条中载明的关于法律承认的规则。补充说，文书不影响根据第 2 条第 3 款规定的具体程序进行身份识别的要求。最后，据指出，该规则仅在存在离线等同方式的情况下才可操作，因为该规则的目标是确定离线身份识别与在线身份识别之间的等同性要求（同上，第 106 段）。如果不存在离线等同方式，第 5 条仍然具有相关性，该条可确保电子身份识别的使用不会仅仅因其是通过电子手段（如通过交换数据电文）进行的而被拒绝给予法律承认。

²⁵ 对身份管理的法律承认 - 离线等同方式：列入方括号内提及目的的词语是为了解决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就验证充分属性提出的关切（A/CN.9/1045，第 110-111 段）。据解释，如果不将满足离线身份识别要求所必需的属性与用于电子身份识别的身份凭证中所载明的属性联系起来，第 9 条将不足以成为一条功能等同规则。据补充说，可靠性检验标准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因其涉及的是身份凭证管理的过程，而不是身份凭证所载明的属性（同上，第 113 段）。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对是否需要方括号内的案文提出了疑问（同上，第 116 段）。这一意见的理由是，如果电子身份识别涉及将某人与某一“身份”联系起来，并且如果将“身份”定义为允许“在特定环境下对该人进行独特辨别”的一组属性，那么适用离线身份识别要求的环境——包括其目的——就将已经确定电子身份识别所必需的属性。

²⁶ 对确定可靠性的要求 - 标题：第 10 条的标题做了调整，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1045，第 124 段）。

²⁷ 与确定可靠性相关的因素：第 10 条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A/CN.9/1045，第 118、120 段）。

²⁸ 保证级：“保证级框架或就确定对身份管理系统使用的方法和程序的信任度提供指导的类似框架”，这段词语旨在涵括制定这些框架可能采用的各种形式。“保证级”是 A/CN.9/WG.IV/WP.150 号文件中定义的一个术语。工作组似宜确认这段词语是否足以描述“保证级框架”的概念。

- (一) 治理；
 - (二) 发布的通知和用户信息；
 - (三) 信息安全管理；
 - (四) 记录保持；
 - (五) 设施和工作人员；
 - (六) 技术控制；以及
 - (七) 监督和审计；
 - (c) 就身份管理系统提供的任何监督或核证；
 - (d) 使用身份识别所要实现的目的；以及
 - (e) 当事人之间的任何相关协议，包括对可能使用身份管理服务的交易的目的或价值的任何限制。
2. 在确定方法的可靠性时，不得考虑：
- (a) 身份管理系统运营的地理位置；或者
 - (b)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营业地的地理位置。

第 11 条 指定可靠的身份管理系统²⁹

1. [颁布国指明的主管个人、公共或私人机关或机构]可指定第 9 条所指的可靠的身份管理系统[服务]。
2. [颁布国指明的主管个人、公共或私人机关或机构]应：
- (a) 在指定身份管理系统[服务]时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第 10 条所列因素；并且³⁰
 - (b) 发布所指定的身份管理系统[服务]清单，包括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详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公众]。³¹
3. 根据第 1 款作出的任何指定均应符合与施行确定程序相关的公认国际标准和程序，包括保证级框架。

²⁹ 指定可靠的身份管理系统：第 11 条确立了事前确定可靠的身份管理系统的机制。该条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A/CN.9/1045，第 125-126、129 段）。

³⁰ “系统”相对于“服务”：按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商定的意见，由于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向其订户提供的是身份管理服务，而不是身份管理系统，因此插入“服务”一词（单数）与“系统”并列。然而，据指出，身份管理系统的概念涵盖身份管理服务概念，这一称谓应涉及更广泛的概念（A/CN.9/1045，第 126 段）。工作组似宜澄清是否应提及“身份管理服务”（复数），并指出这是第 1 条(f)项中界定的术语。

³¹ 关于所指定的身份管理系统的通知：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商定，将“以其他方式告知公众”放在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议。其目的是除公布清单外还涵盖各种告知公众的手段。在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上，几个代表团坚持认为，虽然可以使用其他手段，但必须保留发布所指定的身份管理系统清单这项义务（A/CN.9/1045，第 128 段）。如果保留这些词语，工作组似宜考虑将其插入第 23 条第 2 款(b)项。

4. 在指定某一身份管理系统[服务]时，不得考虑：
 - (a) 身份管理系统[服务]运营的地理位置；或者
 - (b)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营业地的地理位置。

第 12 条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³²

第 12 条的备选案文 A³³

应根据法律确定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

第 12 条的备选案文 B³⁴

1. 在不影响其因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而产生的赔偿责任的情况下，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应为由于故意或因疏忽而未遵守[本文书]对其规定的义务而给任何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2. 第 1 款的适用应符合法律关于赔偿责任的规则。
3.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不应为使用身份管理系统所产生的损害而对订户承担赔偿责任，但限于以下情况：
 - (a) 这种使用超出对可能使用身份管理系统的交易的目的或价值的限制；并且
 - (b)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已根据法律将这些限制通知订户。

第三章 信任服务

第 13 条 对信任服务的法律承认³⁵

不得仅根据下列理由之一而否定使用信任服务所产生的结果的法律效力、有效性、可执行性或证据可采性：

- (a) 其为电子形式；或者
- (b) 其不为根据第 23 条指定的信任服务所支持。

³²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第 12 条作了修订，与第 24 条中提出的备选案文相呼应（A/CN.9/1045，第 131 段）。

³³ 见脚注 53。

³⁴ 见脚注 54。

³⁵ 对信任服务的法律承认 - 概述：第 13 条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A/CN.9/1045，第 16 段）。

第 14 条 信任服务提供人的义务

1. 信任服务提供人应：³⁶
 - (a) 按其就政策和做法所作的表述行事；
 - (b) 使这些政策和做法便于订户和第三方查阅；并且
 - (c) 提供并公布订户应用以满足第 15 条规定的通知安全违规情形的义务的手段。³⁷
2. 如果发生了对信任服务有重大影响³⁸的安全违规情形或完整性丧失情形，信任服务提供人应：³⁹
 - (a)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遏制违规情形或丧失情形，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暂停或吊销受影响的服务；
 - (b) 纠正违规情形或丧失情形；并且
 - (c) 根据法律通知违规情形或丧失情形。

第 15 条 订户的义务⁴⁰

有下列情况的，订户⁴¹应通知信任服务提供人：

- (a) 订户知道信任服务已经以影响到信任服务的可靠性的方式失密；或者
- (b) 订户所知道的情况引起信任服务可能已失密的重大风险。

³⁶ 信任服务提供人的义务 - 遵守政策和做法：第 14 条第 1 款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A/CN.9/1045，第 18、21 段）。

³⁷ 信任服务提供人的义务 - 公布通知手段的义务：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14 条第 1 款(c)项中的义务的性质是否应当与第 6 条(d)项中的义务相同，如果是，这两项义务的措辞是否应当保持一致。

³⁸ 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邀请工作组就“重大影响”的含义提供指导。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关于内部市场电子交易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的第 910/2014 号条例（欧盟），该条例撤销第 1999/93/EC 号指令）要求信任服务提供人通知“对所提供的信任服务有重大影响的安全违规事件或完整性丧失事件”。评估这种影响可考虑若干因素。《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违规事件专用通知表为帮助评估这种影响而要求说明事件的持续时间、数据类型和受影响订户的百分比，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可向欧洲联盟网络安全局索取关于根据《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 19 条报告事件的技术准则以及关于此类安全事件的年度报告。

³⁹ 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普遍意见是，第 14 条第 2 款确立了强制性适用的最低标准，因此不存在合同偏离的余地（A/CN.9/1045，第 19 段）。另见脚注 19。

⁴⁰ 订户的义务 - 概述：工作组似宜考虑修订第 15 条，使之与第 8 条保持一致，同时注意到脚注 37 中的提议。

⁴¹ 订户的义务 - “订户”的定义：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商定，文书不应依赖方规定义务（A/CN.9/1005，第 38 至 40 段、第 95 至 96 段）。如脚注 7 所述，在第六十届会议上解释说，电子签名的签字人将属于“订户”定义的范围（A/CN.9/1045，第 22 段）。

第 16 条 电子签名⁴²

1. 法律规则要求或允许有某人签名的，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进行以下操作，就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即为满足了该规则：
 - (a) 识别该人的身份；并且
 - (b) 指明该人对于该数据电文所包含信息的意图。
2. 使用根据第 23 条指定的电子签名的，即推定某一方法为第 1 款之目的是可靠的。
3. 第 2 款不限制任何人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a) 为第 1 款之目的，根据第 22 条以其他任何方式确证某一方法的可靠性；或者
 - (b) 就所指定的电子签名的不可靠性举出证据。

第 17 条 电子印章

1. 法律规则要求或允许法人加盖公章的，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进行以下操作，就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即为满足了该规则：
 - (a) 提供对数据电文发端地的可靠保证；并且
 - (b) 检测加盖公章之后对该数据电文的任何更改，并允许附加任何签注以及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改动。
2. 使用根据第 23 条指定的电子印章的，即推定某一方法为第 1 款之目的是可靠的。
3. 第 2 款不限制任何人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a) 为第 1 款之目的，根据第 22 条以其他任何方式确证某一方法的可靠性；或者
 - (b) 就所指定的电子印章的不可靠性举出证据。

第 18 条 电子时间戳

1. 法律规则要求或允许将某些文件、记录、信息或数据与某一时间和日期关联的，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进行以下操作，就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即为满足了该规则：
 - (a) 指明该时间和日期，包括注明时区；并且
 - (b) 将该时间和日期与该数据电文关联。

⁴² 电子签名：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商定，保留前一版草案所载第 16 条的案文供进一步审议（A/CN.9/1045，第 34 段）。

2. 使用根据第 23 条指定的电子时间戳的，即推定某一方法为第 1 款之目的是可靠的。
3. 第 2 款不限制任何人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a) 为第 1 款之目的，根据第 22 条以其他任何方式确证某一方法的可靠性；或者
 - (b) 就所指定的电子时间戳的不可靠性举出证据。

第 19 条 电子存档⁴³

1. 法律规则要求或允许留存某些文件、记录或信息的，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就数据电文存档而言，即为满足了该规则：
 - (a) 数据电文所包含的信息可调取以供日后查询时使用；并且
 - (b) 采用了一种可靠方法：
 - (一) 指明存档的时间和日期，并将该时间和日期与数据电文关联；并且
 - (二) 以生成、发送或接收数据电文的格式，或以可显示的其他格式留存该数据报文，以检测该时间和日期之后对该数据电文的任何更改，并允许附加任何签注以及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改动；
 - (c) 任何此种信息的留存可支持查明数据电文的发端地和目的地以及数据电文的发送或接收日期和时间。
2. 使用根据第 23 条指定的电子存档[服务]的，即推定某一方法为第 1 款(b)项之目的是可靠的。
3. 第 2 款不限制任何人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a) 为第 1 款之目的，根据第 22 条以其他任何方式确证某一方法的可靠性；或者
 - (b) 就所指定的电子存档的不可靠性举出证据。

第 20 条 电子挂号递送服务⁴⁴

1. 法律规则要求或允许通过挂号邮件或类似服务递送某些文件、记录或信息的，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进行以下操作，就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即为满足了该规则：
 - (a) 指明应递送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和日期；
 - (b) 指明数据电文的递送时间和日期；

⁴³ 电子存档：第 9 条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A/CN.9/1045，第 39 段）。除其他外，工作组一致认为，“数据电文”一词包括未发送或未接收的数据（A/CN.9/1045，第 41 段）。

⁴⁴ 电子递送 - 功能：第 20 条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即明确要求电子递送服务保证数据电文的完整性并识别发送人和接收人的身份（A/CN.9/1045，第 44 段）。

- (c) 保证数据报文的完整性；并且
 - (d) 识别发送人和接收人的身份。
2. 使用根据第 23 条指定的电子挂号递送[服务]的，即推定某一方法为第 1 款之目的是可靠的。
 3. 第 2 款不限制任何人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a) 为第 1 款之目的，根据第 22 条以其他任何方式确证某一方法的可靠性；或者
 - (b) 就所指定的电子挂号递送服务的不可靠性举出证据。

第 21 条 网站认证⁴⁵

1. 法律规则要求或允许对某一网站进行认证的，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识别该网站域名⁴⁶持有人的身份并将该人与该网站关联，即为满足了该规则。⁴⁷
2. 使用根据第 23 条指定的网站认证的，即推定某一方法为第 1 款之目的是可靠的。
3. 第 2 款不限制任何人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a) 为第 1 款之目的，根据第 22 条以其他任何方式确证某一方法的可靠性；或者
 - (b) 就所指定的网站认证的不可靠性举出证据。

第 22 条 对确定信任服务可靠性的要求⁴⁸

1. 在为第 16 条至第 21 条之目的而确定方法的可靠性时，应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其中可包括：
 - (a) 信任服务提供人的任何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包括为确保连续性而终止活动的任何计划；

⁴⁵ 网站认证 – 概述：第 21 条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A/CN.9/1045，第 48 段）。

⁴⁶ 网站认证 – 域名持有人：“域名持有人”一词用以涵盖被域名注册机构分配域名或被许可使用域名的人。在迄今为止的讨论中，工作组侧重的情形是某一方（如网站所有人）同意对网站进行认证的情形，而不是其为了满足“要求”进行此种认证的法律规则而对网站进行认证的情形。就前一种情形而言，该方是根据“允许”此种认证的法律规则行事。

⁴⁷ 网站认证 – 功能：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商定，网站认证的基本功能是在网站与被分配或被许可使用其域名的人之间建立关联（A/CN.9/1005，第 66 段）。在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上，据指出，网站认证包括两个要素：域名持有人的身份识别和将该人与网站关联。因此，信任服务的标的是网站的可信赖性，而不是网站所有人的身份。强调指出，网站认证着眼于识别人的身份，而不是架构的身份（A/CN.9/1045，第 47 段）。在该届会议上还指出，在文书草案框架内关于架构的任何讨论都应限于架构对人的溯源（同上，第 49 段）。第 21 条是唯一涉及架构的条款。

⁴⁸ 对确定可靠性的要求：第 22 条（前一版草案第 23 条）做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A/CN.9/1045，第 56-57、61 段）。所使用方法的可靠程度可能因该方法所寻求的功能而不同。

- (b) 与提供信任服务有关的任何适用的公认国际标准和程序；
 - (c) 任何适用的行业标准；
 - (d) 硬件和软件的安全性；
 - (e) 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资产的存在；
 - (f) 独立机构审计的经常性和范围；
 - (g) 有监督机构、资格鉴定机构或自愿方案就该方法可靠性作出的声明；
 - (h) 使用信任服务所要实现的功能；以及⁴⁹
 - (i) 当事人之间的任何相关协议，包括对可能使用信任服务的交易的目的或价值的任何限制。
2. 某一方法事实上证明已履行相关信任服务的有关功能的，即被视为可靠方法。
3. 在确定方法的可靠性时，不得考虑：
- (a) 信任服务运营的地理位置；或者
 - (b) 信任服务提供者营业地的地理位置。

第 23 条 指定可靠的信任服务⁵⁰

1. [颁布法域指明的主管个人、公共或私人机关或机构]可指定第 16 条至第 21 条所指的可靠的信任服务。
- [1 之二. 使用根据第 1 款指定的一项信任服务的，即推定某一方法为第 16 条至第 21 条之目的是可靠的。
- 1 之三. 第 2 款不限制任何人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a) 以任何其他方式确证某一方法的可靠性；或者
 - (b) 就所指定的信任服务的不可靠性举出证据。]⁵¹
2. [颁布法域指明的主管个人、公共或私人机关或机构]应：
- (a) 在指定信任服务时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第 22 条所列因素；并且
 - (b) 发布所指定的信任服务清单，包括信任服务提供人的详细信息。

⁴⁹ 第 22 条第 1 款(h)项反映了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一项决定 (A/CN.9/1045, 第 56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这一因素不同于第 10 条第 1 款(d)项所列因素。

⁵⁰ 指定可靠的信任服务 - 概述：第 23 条 (前一版草案第 24 条) 做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 (A/CN.9/1045, 第 61 段)。该条确立了事前确定可靠的信任服务的机制。在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讨论期间解释说，这一指定并不涉及信任服务的一般类型或某一具体信任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所有信任服务，而是涉及由已被确定的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某项信任服务 (A/CN.9/1005, 第 69 段)。

⁵¹ 指定可靠的信任服务 - 效果：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在第 23 条中插入第 1 款之二和第 1 款之三，并应因此而删除第 16、17、18、19、20 和 21 条中相应的第 2 款和第 3 款。同样，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将第 9 条第 2 和第 3 款挪至第 11 条。

3. 根据第 1 款作出的任何指定均应符合与施行确定程序相关的公认国际标准和程序。
4. 在指定一项信任服务时，不得考虑：
 - (a) 提供信任服务的地理位置；或者
 - (b) 信任服务提供者营业地的地理位置。

第 24 条 信任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⁵²

备选案文 A⁵³

[应根据有关法律确定信任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

备选案文 B⁵⁴

1. 在不影响其因不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而产生的赔偿责任的情况下，信任服务提供者应为由于故意或因疏忽而未遵守[本文书]对其规定的义务而给任何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2. 第 1 款的适用应符合法律关于赔偿责任的规则。
3.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信任服务提供者不应为使用信任服务所产生的损害而对订户承担赔偿责任，但限于以下情况：
 - (a) 这种使用超出对可能使用信任服务的交易的目的或价值的限制；并且
 - (b) 信任服务提供者已按照法律将这些限制通知订户。

第四章 国际方面

第 25 条 对身份管理[系统][服务]和信任服务的跨境承认

1. 在[颁布法域]境外运营的身份管理系统或提供的信任服务，如果具有基本等同的可靠度，应在[颁布法域]境内具有与在[颁布法域]境内运营的身份管理系统或提供的信任服务相同的法律效力。

⁵² 信任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在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普遍支持保留一项赔偿责任条文，以提供法律确定性。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若干备选案文。第 24 条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决定（A/CN.9/1045，第 66 段）。

⁵³ 备选案文 A 采用极简做法，确认将根据文书以外的适用法律确定信任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包括任何赔偿责任限制。工作组似宜审议，如果文书草案采取示范法形式，是否应保留这一条文，或者，鉴于这一条文将在一般法律原则的基础上发生法律效力，其是否多余。

⁵⁴ 备选案文 B 采用与《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 13 条所使用的办法类似的办法。第 1 款载明了对于故意或因疏忽而不履行文书规定的任何义务的赔偿责任一般原则。所设想的过失标准属于普通标准，既非轻微过失，也非重大过失。轻微过失和重大过失是法律概念，其内涵在不同法律制度中可能有所不同，而且可能并非所有法律制度中都存在这些概念。第 2 款提到有关事项的国内法，如构成过失的要件、举证责任和其他证据问题，以及诸如共同过失和转承责任等事项。第 3 款规定了限制责任的条件。

2. 在确定[身份凭证][身份管理系统][身份管理服务]或信任服务是否提供[基本等同的][相同的]可靠度时，应考虑到[公认的国际标准]。⁵⁵

[3. 如果[颁布法域]根据第 11 条和第 23 条指定的个人、机关或机构为本款之目的确定了等同性，即应推定具有等同性。]⁵⁶

第 26 条 合作

[颁布国指明的主管个人、公共或私人机关或机构][应][可]与外国实体合作，交换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a) 对外国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的法律效力给予承认——以单方面准予或相互协定的形式；
- (b) 对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进行指定；并且
- (c) 对身份管理系统的保证级和信任服务的可靠度作出界定。

⁵⁵ 跨境承认 - 等同程度：在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就跨境法律效力所必需的等同程度发表了不同意见（A/CN.9/1005，第 120 段）。本草案所依照的是《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12 条第 2 款，其中要求具有“基本”等同性。前一版草案中提出的另一种选择是完全等同（即，外国服务必须提供“相同的”可靠度）。第六十届会议继续进行这些审议（A/CN.9/1045，第 69 段）。

⁵⁶ 跨境承认 - 等同性推定：第 3 款旨在将第 25 条与第 11 条和第 23 条联系起来（见 A/CN.9/1045，第 71 段），特别是在事前指定方面。工作组似宜讨论指定机构利用第 3 款而不是指定外国身份管理系统或信任服务的情形，特别是考虑到第 11 条 4 款和第 23 条 4 款。此外，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第 25 条中增加一则新的条文，以授权指定机构认定由外国机构指定的身份管理系统或信任服务将在颁布法域被作为分别根据第 11 条第 1 款和第 23 条第 1 款指定的身份管理系统或信任服务对待。